

冬天素描

◎ 涂启智

立冬过后，山川日渐消瘦，树木删繁就简。辽阔霜天，万籁俱寂。如果说春夜是浪漫的，夏夜是热烈的，秋夜是恬静的，那么冬夜就是空灵的。所有走动、爬行、飞翔、遨游的生物，似乎都向天外逃遁隐匿。一切声响坠落深渊。

仿佛一条河流，经过瀑布般的跌宕、九曲回肠的起伏，终于转入一马平川，奔腾暂时画上休止符。犹如一块庄稼地，在火热的季节充分吸收阳光雨露，尽情释放生命芳华，而后颗粒归仓，在光影深处静默。又好比一个人，经历调皮岁月的闹腾捣蛋，以及青壮年时期的纵横捭阖乃至叱咤风云，而后归于平和，归于释然，归于云淡风轻……

老北风呼啸而来，漫过高山、平原、河流，还有城市和村庄。有些瘦弱的植物在寒风中颤抖挣扎；那些粗壮高大的乔木，昂首向天，就算凛冽的西伯利亚寒流来袭，也对它无可奈何。

天边的云呈现上黄色，有时是暗红色。上了年岁的乡亲说，这是雪已经在路上的征兆。

公鸡打鸣的热情降至谷底，柴狗也变得慵懒，轻易不再发声。自来水管的水，冰冷刺骨。

虽然冷风扑面、寒气嗖嗖，但人们并未像青蛙、蟋蟀等动物那样进入冬眠。不要说南方的冬天天暖如春，时尚爱美的靓仔靓妹们，每天盼着气温降一些、再降一些，甚至梦想湖南的雪飘到广东，以便让轻柔的羽绒服还有时髦的马靴闪亮登场。就是在冰天雪地的北方，哈尔滨冬泳的健儿总是生龙活虎，令寒冷退避三舍；查干湖的“冬捕”如火如荼上演，那些憨厚壮实的关东汉子，赶着马、拖着爬犁、拉着网……穿过苍凉的原野，直奔与云天相接的冰面，“嘿嘿嘿”的劳动号子高亢激越，响彻云霄。

“小娃子屁股三盆火”。孩子们一点儿也不怕冷。屋内生着炉火或是开着暖气，他们偏偏要在天寒地冻的野外嬉戏玩耍，不亦乐乎。尽管小脸冻得红扑扑的，依然不停追逐、奔跑、嬉闹……他们稚嫩欢快的笑声在天地间回荡，惊得树梢上的积雪簌簌落下。

我小时候，冬天奇寒无比，房檐挂着一尺多长的“凝冰钩儿”（冰凌）。堰塘表面结冰砖头一样厚，村妇们去堰塘洗衣，先要用棒槌甚至锄头将冰面砸开一个洞。堰塘亦为天然滑冰场，孩子们从这头儿“哧溜”到那头儿，只在眨眼间。

雪，是冬季最美的诗篇。它先是于浩渺的云端精心酝酿腹稿，而后从容铺开山川大地的信笺，以潇潇洒洒的笔法，写下纷纷扬扬的诗行，将美轮美奂的主题演绎到淋漓尽致。

“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”雪夜，可以温酒、饮酒，可以独饮，也可邀好友抑或芳邻对饮。独饮有独饮的意趣，对饮有对饮的欢乐。

雪夜，也可诵读。雪夜开卷特别诗情画意，也最易抵达“得意忘形”境界。浸润于华章美文，重温发生于雪天里的传世典故，不禁心驰神往，宠辱皆忘。在心游万仞、精骛八极之际，忘却今夕何夕，不知春夏秋冬。悠然之间，世间一切美好在眼前载歌载舞。

冬意浓，草木山川涂抹一层凝重的颜色，白雪皑皑之下，万物正卧薪尝胆，蓄势待发。“雪中情，雪中情，雪中梦未醒”，因为，万物都在冬眠，无数五彩缤纷的梦都在潜滋暗长。

这个季节，我们人类当师从傲雪挺立的梅花，以无所畏惧的姿态走向旷野，感受冷到极点的滋味，学会与严寒握手言和，然后昂首向天，大声唱一曲温暖的春之歌……



爷爷的“话匣子”

◎ 王兵全

岁月荏苒，时光如梭，生活中的美好记忆既遥远也亲近。

小时候，收音机对于生活在大山深处的农村人来说，绝对是稀罕物。每当傍晚，人们三三两两，从冒着炊烟的巷道走出来，或端着饭碗，或吸着旱烟，或站或蹲，在不同角落侧耳倾听生产队的大喇叭传来的广播声。

记得上小学二年级的有一天，我和爷爷担着自家产的香蕉梨到二十里外的集市售卖，集市上人来人往，吆喝不断，很是热闹。正在忙于叫卖时，从旁边店铺传来唱歌的声音，是秦腔《葫芦峪祭灯》：“后帐里转来了诸葛孔明，有山人在茅庵苦苦修炼，修就了卧龙岗一洞神仙……”爷爷突然不说话了，顿时沉浸在悠扬的唱腔中。等所有人都散去，我们才依依不舍地离开，也才知道那是从收音机里传出的声音。

回家路上，爷爷对我说：“咱们也买个‘话匣子’吧。”其实就是收音机。爷爷的话让我兴奋不已，一路上跟打了鸡血似的，浑身全是劲，从山沟里一股劲爬到山顶。回到家时，月亮升得老高，天空的星星不停闪烁，村中玩耍的小伙伴早已回家，我还沉醉在爷爷说过的话中。我心里清楚，这可能只是一个美好的愿望而已。

从此以后，爷爷一有空就去邻近村庄的商店了解收音机的价格、样式。小学快毕业时，有一天放学回家，我突然发现桌子上多了一个物件，仔细一看，原来是台崭新的收音机，一个迷幻的长方体，深蓝色的外壳，正面是白色的，两个黑色按钮像两只瞪大的眼睛，看上去可爱极了。我连碰都没碰，怕碰坏了，就问爷爷：“在什么地方买的，多少钱？”爷爷不慌不忙地讲起买收音机的故事。原来，为买这台收音机，爷爷跑遍邻近乡镇和村庄几乎所有商店，看过无数收音机，一个比一个精致，但高价格却把他拒之门外。

后来，爷爷到距离我们村大约二十里地一个叫魏家岷的地方去看收音机，商店柜台上摆放的收音机造型各异，价格却高得让人无法承受。看了许久，也思谋了许久，爷爷几乎打消了买收音机的念头，随后跟售货员讲起他近几年买收音机的故事。听着爷爷的诉说，售货员一言不发，陷入沉思，好像什么东西触动了他的内心。当爷爷起身离开柜台时，售货员让他稍等一会儿，然后，蹑手蹑脚地从柜台背后取出一台收音机，说这台收音机里面的导线从焊接处脱落了，用胶布粘上就能用，价格也降成原来的一半。售货员还当场打开盖子，用胶布在收音机里面粘了一下，并装上电池，让爷爷现场试听，果然能收听广播。就这样，在欣喜之中，爷爷用5.5元钱买到了收音机，这对于生活有些拮据的我们来说，已经是很奢侈了。

说完，爷爷小心翼翼地扭了一下左边的黑色按钮，一声秦腔就“吼”了出来，声音洪亮悦耳，犹如久违的天籁。从此，爷爷每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打开收音机，然后点着火盆烧上罐罐茶，边听收音机边喝茶，悠然自得。每当晚饭后，爷爷就坐在土炕上，一边透过窗户仰望星空，一边聆听世界的声音，陶醉于那山、那水、那人、那事。村里的小伙伴打闹玩耍的空隙，我都会请他们到我家观摩爷爷的收音机，他们总是饶有兴趣，仔细研究一番可爱的收音机，在赞不绝口中多了一份留恋。

后来上了初中，第一次路过魏家岷，我专门去看了看爷爷买收音机的那个商店的模样。白墙、青瓦、玻璃窗、棉窗帘，面积约为30多平方米，水泥柜台后面立着许多货架，货架上商品琳琅满目，还有几台收音机，柜台后面站着一位个子瘦高、头发花白、留有胡须的售货员，我暗暗想“就是这个人把收音机便宜卖给爷爷的吧”，我反复打量着他，心中不由产生一种敬意。

走出商店，大门正对面是既宽又平的土路，给人一种特别舒服的感觉，我想这么漂亮的路上，平日定会会有很多手扶拖拉机或人力架子车行驶。从大商店到我们家二十里崎岖的山路，是爷爷肩上扛着铁锹，手中提着粪筐，粪筐里装着心爱的“话匣子”，一步一步用脚步丈量过的土地。爷爷去世后，“话匣子”成了我珍藏的宝贝，它也在静静地注视着我的成长甚至变老，承载乡愁的“话匣子”，在我生命的记忆里，成为书写故园之恋的主题之一。

2022年新春时节，回老家时，我又去了一趟魏家岷。曾经的土路已变成宽阔的柏油路，道路两旁的杂草被五彩缤纷的迎春花取代，空气中弥漫着沁人心脾的幽香。当年的大商店也改建成二层白色小洋楼，仿佛是一个放大版的“话匣子”，正播放着新时代的进行曲，讲述着黄土高原人走进新时代建设幸福美丽家园的动人故事。

木匠老宋

◎ 樊树林

木匠老宋叫什么，我不清楚，只知道他是河南滑县人。

几天前，在收拾屋子时，不经意在角落里发现了一柄木质的玩具大刀，还有一把木质的手枪。恍惚之间，我眼前出现了木匠老宋的面孔……

20世纪七八十年代，每家每户的家具大抵都需要木工师傅打制，木工师傅很受父老乡亲欢迎。老宋并不老，40岁左右，一直在村子里给人打家具，乡亲们之所以这样叫他，也许是出于对他朴素的尊重吧。

“老宋手艺真好……”依稀记得父亲经常念叨他。小学四年级时，家里需要做家具，于是老宋背着铺盖卷、拿着木工锯，在一个深秋的夜里来到我们家，住进家里的西厢房里。

老宋的脸白白的，头发黑黑的，眼睛不大，笑起来像弥勒佛似的，经常穿一件中山装，只是说话有点慢。老宋当时带了一个徒弟，十八九岁的样子，一直是沉默寡言，大概当徒弟就是这样吧。

“拉大锯，扯大锯，姥姥家唱大戏。锯木头的时候，老宋可以说是一丝不苟。师徒二人一大早就开始将烘焙好的木头，用墨斗里的细绳按照同样的尺寸拉好线，用绳子绑好固定，然后两人一边一个，分坐在凳子的左右，用手拉住长锯的两端，随着“刺刺啦啦”的声响，油亮的锯条便一寸寸嵌入木头之中……

渐渐地，两人额头上浸满了汗水。老宋就会将中山装脱掉，露出红红的毛衣来，从耳朵上取下夹着的一支烟卷，塞进嘴里点着，并哼唧唧唱起来，欢乐的情绪很容易调动玩耍的我，我对老宋简直有些崇拜了。

老宋有一个砖头大小的收音机，一起吃午饭时就会打开，收听当时单田芳老师讲的评书《隋唐演义》——老宋虽平时说话慢，但模仿单田芳的声音可以说惟妙惟肖，一人分饰几个角色的样子，往往让我们忍俊不禁……

老宋走南闯北，肚子里的“墨水”很多，做活间隙，他会给我讲历史名人逸闻趣事，李世民、岳飞、朱元璋等，都会渐渐出现在他嘴里……我上初中时渐渐爱上了历史课，可能就是老宋的功劳。

老宋师徒俩给我家打家具的情景，我看到的不多，毕竟我天天上学，只知道每一次回到家里，家具都会有新的进展、新的模样……柜子和凳子已经基本完工，爸爸和妈妈看到老宋的手艺啧啧称赞，老宋倒是谦虚，连称“一般，一般”！

老宋最令人称道的地方是，对于打制家具剩下的边角料，他不等别人开口，便会将边角料拼拼凑凑出一些小物件，绝不敷衍。那柄木刀和木手枪就是他的“作品”，记得老宋将它们送到我手里时，我真是欢喜得不得了……

再见老宋是15年之后，那时我在学校当教师，学校维修桌椅板凳，请了个木工师傅。当我看到他时，欣喜万分，老宋也一下子认出了我，喊出了我的小名……他已经鬓角斑白，但笑起来还是很生动。当时从他那里得知，由于家具工厂化制造已成趋势，他做木工活就是混口饭吃而已，徒弟早都不干这个行业了，之后一阵唏嘘。

当时，我和他约定周末到我家吃饭，但不知为何，等到时间找他时，老宋已经离开学校，不知去了何处。

老宋如果还在这个世上，也是耄耋之年了吧，不知他还能否想起我？



荻花瑟瑟

周文静 摄

我写作，我快乐

◎ 袁海马

人生是美好的，也是曲折的。每个人的人生经历各不相同，既有酸甜苦辣，也有成功的喜悦。有的人把当官发财作为人生的目标，而我则把踏踏实实做事、清清白白做人，利用业余时间写点东西，当作人生最大的快乐。

1954年农历2月，我出生在河南省上蔡县东岸乡光武村袁庄。小时候我们家很穷，过着吃不饱、穿不暖的生活。1961年秋，我正式踏入学校大门，开始了学生时代的生活。

那个年代，农村学校条件非常差，不仅没有操场，就连教室的课桌、凳子都是用泥巴、砖头垒的，晚上上自习，都是自己带用墨水瓶做的煤油灯。1967年我小学毕业又上了东岸初中，1971年我被推荐读了东岸高中。1972年我应届高中毕业，投笔从戎，走进天府之国——四川服役。

提笔时代，我曾有个记者梦，因为我小时候爱看报纸，时间长了，我觉得报纸上刊登的新闻和先进人物的事迹挺有意思，心想自己长大以后，能成

为一名记者，多好啊！我入伍后，虽然没有当成记者，却做了一名业余通讯员，也同样做出了成绩。军队、地方相关领导和报社记者都说：“你这个业余通讯员，真是做出了专业记者的成绩。”

部队是一所大学校，我能走上写作之路，都是部队培养的结果。我在担任连队文书期间，曾多次参加团里举办的新闻培训班，团里新闻干事耿学文、秦振齐特别关心我、帮助我，教我怎样采访、怎样提炼标题，怎样突出主题，对我写的稿子亲自修改，见报以后还把样报寄给我，从而激发了我写新闻的热情。因为写新闻，我不仅提了干，还立了三等功。

我真正走上文学创作之路，还得从1986年说起。那时，我在四川省军区教导大队三中队任教导员，因为我爱写新闻，常有稿件在报纸上发表，省军区文化处领导认为我有文字功底，决定让我代表省军区参加原成都军区举办的创作笔会。在这次笔会上，我写了一篇题为《梨花恋》的纪实文

把田野带回家

◎ 苑广阔

诚的态度，把它们带回家了。

我从田野带回家的东西五花八门，它们可以是一段样子奇特的枯枝，可以是一根颜色艳丽的羽毛，也可以是一只已经风干的甲虫的尸体，当然还有各种形状、颜色的树叶。

我曾经在一个山脚下捡到一根长长的、十分漂亮的鸟的尾羽，在阳光下闪耀着瑰丽的颜色。直到现在，我也没搞清楚它是来自什么鸟的羽毛，不过，这并不妨碍我对它的珍爱有加。

我特意找了一个漂亮的花插，把这根羽毛插进去，摆放在餐桌上。每次有朋友来家里做客，都对这个别致的装饰赞叹有加，也让我十分得意。

对来自田野的事物，我有种一种来者不拒的态度，有时候，难免会发生一些让人哭笑不得的事情。有一次，我在树林里捡到一张完整的蛇皮，足足有一米多长。我如获至宝，小心翼翼地把蛇皮收好，带回家。等爱人下班回家，就拿出来向爱人炫耀。没想到爱人从小就怕蛇，连蛇皮也害怕，

结果炫耀不成，还把我“痛骂”一顿。没办法，最后只好把这张蛇皮送给小区门口开中药铺的老板。

田野中的一些细节，只有你去亲近了，才会真正了解。

有一种路边很常见的茅草，到了深秋，就会长出淡红色的穗子，那其实是它们的花和种子，很好看。我把它们折断，放进车里，带它们回家。到家以后，打开车的后备箱，原来还很紧致、呈现淡红色的花穗，仅仅过了一个小时都不到的路程，就完全变成了白色，而且蓬蓬松松，成了另外一个样子。不过，把它们插在一个别致的花瓶里，足足几个月，它们都那么一直盛开着，没有凋谢。我不知道这背后的原理是什么。

这些来自田野的花花草草、羽毛树枝，正在我家不同的地方，延续着自己的生命。在它们身上，我能够感受到田野的气息，在它们面前，我能够让自我的心获得平静，就像我仍旧站在原野中一样。